

# 香港科技大學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

1. 按照大學校董會通過的策略發展計劃，大學致力於營造及維繫一個多元、共融及開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令大學社群的成員（包括學生、教職員及其他職員）均得到公平對待和享有平等機會，同時珍視多元價值。大學竭力確保平等原則於其運作和活動體現。大學極力打擊、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偏見，讓不同人士能在公平環境工作或學習。
2. 為達至共融及促進一個令每位成員都感到受尊重的氛圍，大學及個人的付出同樣重要。大學每位成員均有責任互相尊重和恪守大學共融的理念，並阻止所有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中傷。
3. 有見及此，大學成立了多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督導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及共融的事務；提升校內成員對平等機會議題的關注和教育；和處理有關歧視及騷擾的查詢和投訴個案。
4. 如欲就平等機會事項作出查詢、申訴或請求協助，可聯絡以下辦公室/職員：
  - 多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電郵至 [coad@ust.hk](mailto:coad@ust.hk)）；
  - （職員適用）所屬學院/部門/辦公室/單位的管理人員、多元及平等機會資源人員；多元及平等機會資源人員的名單刊列於大學的多元及平等機會網頁可供參考；
  - （學生適用）導師、多元及平等機會資源人員、舍監及/或宿舍導師。
5. 大學設立了[處理歧視/騷擾投訴程序](#)（「[程序](#)」），列明處理香港反歧視條例<sup>1</sup>涵蓋的申訴或投訴的機制。其他不在香港反歧視條例涵蓋範圍的歧視投訴如落入大學其他程序所涵蓋的範圍，例如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Conduct](#)、[處理員工申訴的程序](#)或 [Whistleblowing Policy](#)，大學將按有關程序另外處理。
6. 大學鼓勵成員在遇上歧視/騷擾事件時，向上述第4段的人員尋求支援。大學尊重個人選擇和自主權，無論成員是否選擇啟動正式程序，大學均會在需要時提供支持和建議，同時確保所有溝通均會被保密，以保障成員的私隱。

---

<sup>1</sup>香港反歧視條例禁止基於性別、懷孕、餵哺母乳、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以及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基於殘疾及種族的騷擾和中傷。